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5 年 5 月 24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了《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 PPP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5-029）。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武汉签订了《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PPP 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是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受市委、市政府的委托在保税区范围内行使市级经济社会发展管理权限。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2. 项目情况：贵阳综合保税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贵州省首个山地生

态型综合保税区，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区域东至都拉乡火石坡，南至环城高速路，西至黔灵山脉，北至白云区牛场乡，总规划面积 10.83 平方公里，其中，围网区面积 3.01 平方公里。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 合作模式：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采用 PPP 合作模式建设本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社会投资人。投资人与政府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政府方负责完成项目土地、房屋征收、移民补偿等项目前期工作，提供适宜的施工条件，保证道路、水、电、通讯的畅通；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投融资、采购和建设等；项目公司通过政府方支付的政府付费款等收入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2. 合作项目范围：合作项目为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其中，房建约占 25%、市政约占 25%、土地一级开发约占 50%，具体项目根据贵阳综合保税区发展进程实际情况优化调整。

3. 项目投资额：总投资约 130 亿元。

4. 建设期和付费期：本项目由投资人分批分期实施，单项工程平均建设期为 2 年，政府支付建设资金的年限为 5 年，建设期加上付费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

5.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投资人自身及其引入的产业基金与政府方指定单位共同出资成立。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注册资本金的 5%，投资人及其引入的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为注册资本金的 95%。项目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金为 1 亿元，首期出资 3000 万元，

项目公司出资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注入出资。其余注册资本金按照双方持股比例随项目的进展分期、分批同步到位。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旨在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响应国家财政部开展 PPP 项目的有关要求，并探索创新政企合作模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